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1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5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 2015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团结一致，攻坚克难，为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做了不懈努力。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共一个议案；
- 2、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薪酬激励对象的议案》共七个议案；
- 3、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一个议案；
- 4、2015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一个议案；
- 5、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共一个议案；
- 6、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个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合理进行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还积极配合公司党委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公司采购、营销、财务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监督、检查，进一步有效地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诚信合法经营起有效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12亿元提供连带担保的事项，具体包括：《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稳定、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继续构

建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公司水泥产业。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材料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认为该对外投资条件尚不成熟，否决了该议案。经监事会审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过程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在相关决策会议上都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也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关，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016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6日